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投资〔2014〕135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中等职业教育基础 能力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黑龙江省农垦总局:

为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深化改革,加强基础能力建设,改善办学条件,提高教育质量,根据相关建设规划要求,现将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(详见附件 2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具体建设项目,及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,进一步明确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年度投资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来源及工作要求。请在接到本通知

后 30 个工作日内,将分解下达的投资项目计划报我委备案,同时抄报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二、各地分解落实投资项目计划,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(二期)的通知》(发改社会[2011]2397号)要求以及规划文本的有关规定,项目学校必须是《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(二期)中期调整项目方案》(发改办社会[2013]3232号)中未安排的学校,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应为教学实训和学生生活设施及相关设备购置,并已按规定履行完成基本建设程序,具备开工条件。

三、按照《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(二期)》要求,中央资金对各项目学校采取定额补助方式,原则上对中西部地区每所学校按 1000 万元予以支持,东部地区每所学校按 600 万元予以支持;单纯购置教学实训设备项目安排补助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西藏项目和新疆南疆地区新建 8 所中职学校项目,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。请各地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分解安排具体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。

四、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是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,要对相关项目的投资安排、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实施效果负总责。各地要加强统筹财力,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,保证“地方投资”和“其它投资”落实到位,不留缺口。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,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,及时落实投资

计划,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,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- 附件:1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
计划汇总表(只发抄送单位)
- 2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
计划(分发主送单位)



抄送: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(经济建设司)

附件2

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学校数 (个)	学校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预计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		开工年份	建成年份	投资类别	总投资	累计完成投资	2014年投资计划	备注
			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购置设备 (台/套/件)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广东省 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 基础能力建设	17	新建	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、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、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、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、汕头市金平区职业技术学校、韶关市曲江职业技术学校、河源市惠东县技工学校、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、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、江城区职业技术学校、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、汕头市潮安职业技术学校、江门市新会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、江门市技师学院、清远市第一职业实训和学生生活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	61072	7805	2014	2015	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	23577 9400 2650 11527	23577	23577 9400 2650 11527	

